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二上铺一下铺高架床 型号：4200*900*2250m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人书桌 型号：2120*600*1730mm（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床下柜 型号：1900*700*350mm（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衣柜（2人） 型号：800*600*2450mm（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储物柜 型号：600*600*2450mm（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标牌 型号：30mm*50mm 4个为1套，每套包括床、书桌、衣柜、储物柜（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洞洞板 型号：基材厚度 1.2mm 钢板（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 1 幢 519 室（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铝合金方凳 型号：380*280*450mm（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 1 幢 519 室（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的地方无需填写。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